



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上午10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邮件和书面传递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(其中独立董事3名)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6年8月2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摘要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，能够准确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,364,064,805.30元，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9,737,711,438.83元，公司母公司的单户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

915,189,404.31 元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持有股份 15,987,940 股，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定，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，故本次半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 953,407,510 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本支出计划的资金需求情况，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公司以本次半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953,407,51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7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,684,979.07 元(含税)，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（不含本期投资业务的浮动收益）的 96.97%。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和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具体方案，故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上峰材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